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周尚儀
聯絡電話：(02)87897708
傳真：(02)87897714

10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171 號 5 樓
受文者：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1030006815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請送會員參考
不備手
} 送明進知

主旨：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試辦方案」，並自一百零三年三月十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為健全公共工程管理機制，促使公共工程施工廠商依契約如期如質履約，本會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試辦方案」(如附件)，並推動全面試辦，試辦期程為半年。
- 二、本試辦方案內容係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下稱機關)對施工廠商之履約情形進行客觀計分，包含工程特性、如期履約情形、履約成本及違約金、施工品質、安衛環保、其他計 6 大指標，每項指標再細分為計分項目，並均訂有量化之計分基準；計分方式係採基本分 77 分，依前述計分基準加減分方式辦理。
- 三、旨揭試辦方案公開於本會 <http://www.pcc.gov.tw> 網頁「法令規章/品質管理相關規定」項下，並提供電子檔下載。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各建築師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

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以上均含附件，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陳希舜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試辦方案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為加強公共工程管理機制，促使公共工程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如期如質履約並重視執行績效，及落實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七十條對於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特訂定本方案。
- 二、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其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作業(以下簡稱計分作業)，依本方案之規定。
- 三、機關依本方案辦理計分，基本分數為七十七分，滿分為一百分，其計分指標、計分項目及計分基準如附表。
- 四、機關應將涉及計分且已確認之施工廠商履約事實，於事實發生後七日內，填報於工程會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標案管理系統，網址 <http://cmdweb.pcc.gov.tw/pccms/owa/cmdmang.userin>)，並於每月十日前，依上開填報資料，於標案管理系統辦理計分作業。履約期限後發現者，亦同。未依期限填報及計分者，應儘速補辦。
前項機關填報之資料及計分，如有錯誤，經機關自行發現或接獲施工廠商書面通知後，應即辦理更正作業。
個別工程計分內容，於標案管理系統開放該工程施工廠商上網查閱。
- 五、機關於工程驗收完成後，應將完整之計分事實資料填報於標案管理系統，並辦理計分作業；計分內容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併同承辦計分人員姓名登錄於標案管理系統。
前項計分所依據之事實如有修正或變更，機關應依原計分基準調整計分，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於標案管

理系統進行修正及登錄修正計分人員姓名。

六、同一計分事實如符合二以上計分項目者，分別適用之。

廠商以共同投標得標之工程，就簽約廠商合併辦理計分。

七、機關於試辦期間，得將本方案納入招標文件。

機關於試辦期間之計分，不作為其他機關採購參考；試辦計分案件為試辦期間完成驗收者，不以招標文件已載明本方案者為限。

八、本方案自生效日起試辦半年，並視試辦情形檢討調整本方案內容。

附表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基準一覽表

| 計分指標 | 計分項目 | 計分基準 |
|----------|------|--|
| 基本分數：77分 | | |
| 工程特性 | 工程特性 | 一、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6條所定特殊採購並於招標公告說明者(限制性招標由主辦機關依同條規定認定),或招標文件投標廠商資格訂有需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或設備等特定資格者：加1分。 二、屬統包工程者：加1分。 三、以上二項分別計分。 |
| 如期履約情形 | 提前竣工 | 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 一、實際提前竣工天數/最終核定工期天數×100%： (一)10%以上：加3分。 (二)5%以上未達10%：加2分。 (三)1%以上未達5%：加1分。 (四)如期或提前完工但未達上開加分條件者：加0.5分。 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 (一)未達新臺幣(以下同)1千萬元，調整權數0.6 (二)1千萬元以上未達5千萬元，調整權數0.7 (三)5千萬元以上未達2億元，調整權數0.8 (四)2億元以上未達5億元，調整權數1.0 (五)5億元以上未達10億元，調整權數1.2 (六)10億元以上未達30億元，調整權數1.5 (七)30億元以上未達50億元，調整權數1.8 (八)50億元以上，調整權數2.0 |
| | 逾期竣工 | 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 一、逾期違約金天數/最終核定工期天數×100%： (一)未達1%：減0.5分。 (二)1%以上未達5%：減1分。 (三)5%以上未達10%：減2分。 (四)10%以上未達20%：減3分。 |

| 計分指標 | 計分項目 | 計分基準 |
|--------------|--------------------|--|
| | | <p>(五)20%以上：減 5 分。</p> <p>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p> <p>(一) 未達 1 千萬元，調整權數 0.6</p> <p>(二) 1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調整權數 0.7</p> <p>(三) 5 千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調整權數 0.8</p> <p>(四) 2 億元以上未達 5 億元，調整權數 1.0</p> <p>(五) 5 億元以上未達 10 億元，調整權數 1.2</p> <p>(六) 10 億元以上未達 30 億元，調整權數 1.5</p> <p>(七) 3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調整權數 1.8</p> <p>(八) 50 億元以上，調整權數 2.0</p> |
| 履約成本及 違約金 | 提出替代方案 | <p>施工廠商依招標文件、契約規定於履約期間主動提出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之替代方案，經主辦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35 條、替代方案實施辦法規定評估後採行者，加 1 分。</p> |
| | 違約金金額 | <p>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所定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違約金(如損害賠償、品質查核缺失、減價收受等，不含逾期違約金)比率(違約金合計金額/最終契約金額×100%)計分：</p> <p>(一) 未達 1%：減 0.5 分。</p> <p>(二) 1%以上未達 2%：減 1 分。</p> <p>(三) 2%以上未達 3%：減 1.5 分。</p> <p>(四) 3%以上未達 4%：減 2 分。</p> <p>(五) 4%以上：減 2.5 分。</p> |
| | 統包設計不當 | <p>統包工程因可歸責於廠商之設計不當，發生核定後變更契約或設計，依下列變更金額比率〔辦理變更項目增加或減少(以絕對值計)金額之累計金額/原契約金額×100%〕計分：</p> <p>(一) 1%以上未達 5%：減 1 分。</p> <p>(二) 5%以上未達 10%：減 2 分。</p> <p>(三) 10%以上：減 3 分。</p> |
| 施工品質 | 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之缺失與改善天數 | <p>不需改善且無逾期違約金者：加 3 分。</p> |

| 計分指標 | 計分項目 | 計分基準 |
|------|------------|---|
| | | <p>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有缺失，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p> <p>一、缺失累計之實際改善天數：</p> <p>(一) 7 天以上未達 14 天：減 0.5 分。 (二) 14 天以上未達 21 天：減 1 分。 (三) 21 天以上未達 30 天：減 1.5 分。 (四) 30 天以上未達 60 天：減 2 分。 (五) 60 天以上未達 90 天：減 3 分。 (六) 90 天以上未達 180 天：減 4.5 分。 (七) 180 天以上：減 6 分。</p> <p>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p> <p>(一) 未達 1 千萬元，調整權數 2.0 (二) 1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調整權數 1.8 (三) 5 千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調整權數 1.65 (四) 2 億以上未達 5 億元，調整權數 1.5 (五) 5 億以上未達 10 億元，調整權數 1.35 (六) 10 億以上未達 30 億元，調整權數 1.2 (七) 3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調整權數 1.1 (八) 50 億元以上，調整權數 1.0</p> |
| | 履約期間施工查驗作業 | <p>一、主辦機關、監造單位現場取樣試驗報告，有不合格紀錄：每次減 1 分。</p> <p>二、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應檢附之自主檢查表與監造單位現場查驗內容比對，發現有錯誤情形：每次減 0.2 分。</p> <p>三、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未經檢驗或同意，即進行下一道工序：每次減 1 分。</p> <p>四、工程查核或上級機關督導，有丙等情形或重大缺失，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品管人員或勞安人員經主辦機關通知廠商更換調離工地者：每人次減 1 分。</p> <p>五、本項至多減 10 分。</p> |
| | 施工查核 | <p>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p> <p>(一) 90 分以上：加 4 分。 (二) 85 分至 89.99 分：加 3 分。 (三) 80 分至 84.99 分：加 2 分。</p> |

| 計分指標 | 計分項目 | 計分基準 |
|------|-------------|---|
| | | <p>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p> <p>(一) 未達 75 分：減 0.5 分。</p> <p>(二) 查核成績單次未達 70 分，每次再減 1 分。</p> <p>※平均成績 75 分至 79.99 分間無加減分。</p> |
| | 專任工程人員參與情形 | <p>施工廠商由專任工程人員擔任管理階層，並於施工期間親自赴工地現場督導且留存督導紀錄：</p> <p>(一) 總次數平均每月 3 次以上且每月至少 1 次：加 2 分。</p> <p>(二) 總次數平均每月 2 次以上且每月至少 1 次：加 1 分。</p> <p>最終核定工期在 3 個月以上，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親自赴工地現場督導並留存督導紀錄，平均每月未達 1 次者：減 0.5 分。</p> |
| | 技術士參與情形 | <p>一、施工廠商依據「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規定，於各專業工程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在工地設置技術士者，每人加 0.5 分。</p> <p>二、本項至多加 3 分。</p> |
| | 品質優良 | <p>擇優採計下列其中一款，並僅限加分一次：</p> <p>一、獲得全國性公共工程金質獎：</p> <p>(一)特優：加 5 分。</p> <p>(二)優等：加 4 分。</p> <p>(三)入圍或佳作：加 2 分。</p> <p>二、獲得中央機關部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工程品質之相關獎項：</p> <p>(一)最高階獎項(如特優等)：加 2.5 分。</p> <p>(二)次高階獎項(如優等等)：加 2 分。</p> <p>(三)其他獎項：加 1 分。</p> |
| 安衛環保 | 勞工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 | <p>一、獲得勞工安全衛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金安獎或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選拔：</p> <p>(一) 獲選(101 年以前)：每次加 2 分。</p> <p>(二) 特優(102 年起)：每次加 2.5 分。</p> <p>(三) 優等(102 年起)：每次加 2 分。</p> <p>(四) 入圍：每次加 1.5 分。</p> <p>二、本項至多加 2.5 分。</p> |

| 計分指標 | 計分項目 | 計分基準 |
|------|---------------------------------|--|
| | | <p>一、施工期間未發生依法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p> <p>(一) 最終核定工期達1年以上者，連續施工期間累計每滿半年加0.5分(不計停工及逾越最終核定工期之期間)。</p> <p>(二) 最終核定工期未達1年者加0.5分。</p> <p>二、本項至多加5分。</p> |
| | | <p>一、施工期間發生依法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每次事件發生扣1分，如有死亡情形每死亡1人加扣1分。</p> <p>二、本項至多減10分。</p> |
| | 環保 | <p>一、施工期間無因環保事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罰：</p> <p>(一) 最終核定工期達1年以上者，連續施工期間累計每滿半年加0.5分(不計停工及逾越最終核定工期之期間)。</p> <p>(二) 最終核定工期未達1年者加0.5分。</p> <p>二、本項至多加5分。</p> |
| 其他 | 民眾通報缺失 | <p>一、施工期間無可歸責於廠商之全民督工或直轄市、縣(市)政府1999專線等民眾通報缺失案件：</p> <p>(一) 最終核定工期達1年以上者，連續施工期間累計每滿半年加0.5分(不計停工及逾越最終核定工期之期間)。</p> <p>(二) 最終核定工期未達1年者加0.5分。</p> <p>二、本項至多加5分。</p> |
| | 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規定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 | <p>一、屬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2款1年者：減5分。</p> <p>二、屬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3年者：減10分。</p> <p>三、屬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且解除契約者：各計分項目不予計分，總分以0分計。</p> <p>四、屬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且終止契約者：各計分項目不予計分，總分以25分乘以施工進度百分比計(詳說明三)。</p> |

說明：

一、本表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原契約金額：工程案之決標金額，不包含變更設計後追加減金額。
- (二) 最終契約金額：原契約金額經主辦機關核定追加減金額後之最終金額。
- (三) 最終核定工期：原契約所定工期併計歷次經主辦機關核定之追加(減)工期。其於本表之應用，以最終核定工期之實際涵蓋期間為準。例如350工作天之工期，即屬1年以上者。

(四) 試驗報告不合格：指試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者，包含在容許誤差範圍外需減價收受者。

二、 計分基準涉及百分比計算者，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為止。例如 4.994%計算為 4.99%，屬未達 5%區間；4.995%計算為 5%，屬 5%以上區間。

三、 有關計分項目「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之計分基準第四項，其總分計算方式說明如下：如有符合前述計分基準之情形，機關辦理計分時，無須再依各計分項目進行加減分，以 25 分(即無符合加分條件且扣分均達最大值時之最低分)乘以施工進度百分比計(例如：施工進度達 60%，則總分為 25 分*60%=15 分)。